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7年5月26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在东北地区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加公司装机总容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会议同意公司收购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底价，其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897.52万元，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809.19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关于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和关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的 60%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剩余 40%拟以自有资金支付，会议同意公司以并购标的股权质押或提供第三方担保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3 亿元，贷款期限为 7 至 8 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基准利率，在不超过 2.63 亿元的贷款总额内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的具体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在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